

公孙龙子

译注和
辨析

宋祚胤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宋祚胤／著

公孙龙子译注和辨析

湖南教育出版社

《公孙龙子》译注和辨析

宋祚胤 著

责任编辑：王恩中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2.5 字数：50,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50

ISBN 7—5355—1169—4/G·1164

定 价：1.70元

鄧子知覺

PDG

前 言

公孙龙是我国战国末年名家学派的一个代表人物，他的文字甚至比《尚书》和《周易》还要难懂。《尚书》之难主要在于训诂，《周易》之难主要在于研究方法，但都不违反常理。而公孙龙呢？他有时割断性质和状态与事物之间的有机联系，例如说白不能与马结合成为白马，坚和白不能与石结合成为坚白石；有时在论证过程中大量抽换概念而违反同一律，例如《白马论》“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明明是异，却说是非；有时说不出理由，就反复以论题为论据，进行循环论证，例如《指物论》“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本来是论题，但全篇文章几乎都只是这两句话在颠来倒去；有时大量运用一些奇怪的比喻，令人难以索解，例如要说即使有矛盾斗争也不能产生新事物；却说是“羊合牛非马，牛合羊非鸡”，或“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要说某种事物是正确而永恒的，却说是“黄其正矣，是正举也，其有君臣之于国焉，故强寿矣”（引文均见《通变论》）。这些已经使《公孙龙子》非常难懂。再加上在全书起序言和纲领作用的《名实论》，所特别强调的是要尊重朴素唯物辩证法和形式逻辑，但《白马论》和《坚白论》却又在讲客观唯心主义，《指物论》又在讲主观唯心主义，《通变论》又在讲形而上学，至于违反形式逻辑的，更比比皆是，以致与《名实论》形成

矛盾，难以解决。这些更造成了阅读和研究的困难。还必须指出，公孙龙以“曲终奏雅”而斥去荒谬，复归于正，很不容易看出来，于是《公孙龙子》难读的程度就越发加大了。这种状况，为后世学习和研究带来了诸多不便。为此，国内许多高明的学者对它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出版了多种专著。其中，当代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新编》、任继愈主编的《中国哲学史》对《公孙龙子》的论述和庞朴的《公孙龙子研究》、屈志清的《公孙龙子新注》，最富有代表性。然而，我对他们的有些看法不敢苟同。

本书原是一九八八年为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先秦诸子研究生讲课时所拟的讲稿，学生要求印发给他们，于是，稍加整理，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翻译和注释是为了疏通文字，辨析是为了明白其实际意义。后来，湖南教育出版社的编辑索要此稿，打算出版它。于是，我又增写了《简论〈公孙龙子〉以及当代对它的研究》一文，附于书末，供学习和研究时参考。

本书所根据的版本是庞朴在一九七九年出版于中华书局的《公孙龙子研究》。庞氏对文字多所校正，足为依据。但有时也稍有出入，与庞氏不尽同。例如《指物论》的“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庞朴根据己意与俞樾改为“以指者天下之所无”，今仍取原本。《通变论》庞朴作“青白不相与而相与，不相胜则两明也”，今断为“青白不相与，而相与不相胜，则两明也”。《坚白论》庞朴作“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未与为坚，而坚必坚”，今断为“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未与为坚而坚必坚”，等等。倘有错误，请庞朴同志与海内方家指正。

目 录

前言·····	I
迹府·····	1
白马论·····	10
指物论·····	19
通变论·····	26
坚白论·····	42
名实论·····	55
简论《公孙龙子》以及当代对它的研究·····	61

迹 府

【题解】

迹指事迹，府指聚藏，迹府是事迹的聚藏。从第一句“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看，可见本篇是秦统一六国以后的公孙龙学派中的人为公孙龙写的一篇传记。文章一开始简要地概括了《白马论》的基本论点。其余大部分篇幅都是通过公孙龙与孔穿的问答，或说“白马非马”是白马异于马，或批评孔穿对公孙龙《白马论》过于苛求。这些都是弘扬《白马论》的。

【原文】

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①。疾名实之散乱，因资材之所长，为“守白”之论^②。假物取譬，以“守白”辩，谓白马为非马也。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名色^③，言马所以名形也^④。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则形不当与，言形则色不宜从，今合以为物，非也。如求白马于厩中^⑤，无有，而有骊色之马^⑥，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不可以应有白马，则所求之马亡矣。亡则白马竟非马。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

【注释】

①六国：韩、赵、魏、楚、燕、齐，都为秦所灭。说六国意味着在秦灭六国以后。本文当写成于秦代或汉代初年。辩士：战国时名家人物的通称。

②守白之论：坚持白不能与马结合的言论。

③所以名色：用来称呼颜色的。

④所以名形：用来称呼形体的。

⑤马厩：马房。

⑥骊色之马：黑色的马。

【翻译】

公孙龙是六国时候擅长辩论的一个名家人物。他痛恨概念与事实的分离、混乱，凭借自己天资与材力的长处，提出了“守白”的理论。假借实物作为比喻，用“守白”的观点来辩论，说白马不是马。白马不是马的理由在于，说白，是用来称呼颜色的；说马，是用来称呼形体的。颜色不是形体，形体不是颜色。讲颜色，形体就不应该参与，讲形体，颜色就不应该介入。现在把白与马合成白马，是不对的。如果到马房去找白马，没有，只有黑色的马，就不可以答应有白马。既然不可以答应有白马，就是所找的马没有了，所找的马没有了，那么白马就竟然不是马。他要把这样的辩论推广，去端正概念和事实，来教化天下的人。

【辨析】

公孙龙认为白与马不能合为白马，是“名色”的“白”与“名形”的“马”互相排斥。这是割裂形态与事物的联系，是既非事实，也全无道理的。公孙龙之所以这样说，是要把具体的马抽象化，使之赤裸裸、孤零零，而成为《庄子·应帝王》的浑沌，把事物导入客观唯心主义。白不能与马结合，是公孙龙“白马非马”的唯一理由。到后来，公孙龙说：“马固有色，故有白马。”就把“白马非马”和由之而建立起来的客观唯心主义否定了。“不可以应有白马，则所求之马亡矣”，这个“亡”，应是指马厩里没有白马，但作者却说成世界上没有白马，这是抽换概念。“亡则白马竟非马”是以世界上没有白马来说明白马不是马，是对上面“白马非马”理由的强调。

【原文】

龙与孔穿^①会赵平原君家。穿曰：“素闻先生高谊^②，愿为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请去此术，则穿请为弟子。”龙曰：“先生之言悖^③。龙之所以为名者^④，乃以白

马之论尔。今使龙去之，则无以教焉。且欲师之者，以智与学不如也。今使龙去之，此先教而后师之也。先教而后师之者，悖。且白马非马，乃仲尼之所取。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⑤，载忘归之矢^⑥，以射蛟、兕于云梦之圃^⑦，而丧其弓。左右请求之。王曰：“止。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闻之曰：“楚王仁义而未遂也^⑧。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先生修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学而使龙去所教^⑨，则虽百龙，固不能当前矣^⑩”。孔穿无以应焉。

【注释】

①孔穿：孔子六世孙。平原君：赵胜，是赵武灵王儿子，封于平原，号平原君，与齐国孟尝君、魏国信陵君、楚国春申君并称为四公子。

②高谊：高尚的行义，即高风格。

③悖：背谬，错误。

④为名：成名。为，成。

⑤楚王：刘向《说苑·至公》以为是楚共王。繁弱：《左传》定公四年杜预注：“大弓名”。

⑥忘归：良矢之名，言其射出去一往无前。

⑦兕：野兽的名称，样子象牛。《尔雅·释兽》郭璞注：“一角，色青，重千斤。”云梦：楚国大湖泊的名称，分为云泽和梦泽，今天的洞庭湖是它的一部分。

⑧遂：竟，到头。

⑨所教：所以教，用来教别人的东西。古汉语“所”有时可以当“所以”用。《周易》旅卦初六爻辞：“旅琐琐，斯其所取灾。”“所取灾”就是“所以取灾。”

⑩当前：当于前。即充任前导，做老师的意思。

【翻译】

公孙龙与孔穿在赵国平原君家里相会。孔穿说：“一向听说先生高风格，愿意当学生已经很久了，但不赞成先生

认为白马是非马。请放弃这种说法，我愿意做你的学生。”公孙龙说：“先生的话错了。我之所以成名的原因，就凭着白马论。现在叫我丢掉它，就没有什么可以拿来教人了。而且想要拜别人为师，是由于智慧和学问不及别人。现在你却叫我放弃白马论，这是先教我然后拜我为师。先教然后拜为师，这是错误的。而且象白马非马这样的命题，是孔子所赞赏的。我听说楚王张开繁弱这样的大弓，拿着忘归这样的名矢，去到云梦之圃射蛟射兕，却失掉了他的弓。王的左右侍从请王去找这张弓。王说：‘不必找了。楚人丢掉了，还是楚人得到它，又何必去找呢？’孔子听到了说：‘楚王的仁义还没有到家啊。也只能说人们失掉弓，仍然由人们得到弓罢了，何必限定在楚人之内呢？’这样看来，孔子是把楚人与所谓人区别开来的。肯定孔子把楚人与人区别开来，却认为我把白马与所谓马区别开来，这是错误的。先生研究儒家的学术却反对孔子所赞成的，想要向我学习却叫我放弃用来教人的东西，那么即使有一百个公孙龙肯定也不能充当你的前导啊！”孔穿没有什么话可以回答。

【辨析】

乍一看来，把“白马非马”说成“异白马于所谓马”，以“非”为“异”，是抽换概念。因为“非”是“不是”，“异”是“不同”，“非”是全部排除，“异”是部分相左。“白马非马”不能讲成“异白马于所谓马”。但公孙龙终于说“马固有色，故有白马”，承认了既有马，也有白马，自我否定了“白马非马”这个命题的原有含义。于是白马就不是非马，而是异于马了。这里把“白马非马”解释为“异白马于所谓马”，是深得公孙龙否定了原来“白马非马”这个命题之后的意思的。

【原文】

公孙龙，赵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叶也^①。穿与龙会。穿谓龙曰：“臣居鲁^②，侧闻下风^③。高先生之智，说先生之行，愿受业之日久矣，乃今得见。然所不取先生者，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请去白马非马之学，穿请为弟子。”公孙龙曰：“先生之言悖。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使龙去之，则龙无以教；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也者，悖。且夫欲学于龙者，以智与学焉为不逮也^④。今教龙去白马非马，是先教而后师之也。先教而后师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龙者，似齐王之谓尹文也^⑤。齐王之谓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齐国无士^⑥，何也？’尹文曰：‘愿闻大王之所谓士者。’齐王无以应。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君则忠，事亲则孝，交友则信，处乡则顺，有此四行，可谓士乎。’齐王曰：‘善！此真吾所谓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为臣乎？’王曰：‘所愿而不可得也。’是时齐王好勇，于是尹文曰：‘使此人广庭大众之中，见侵侮而终不敢斗^⑦，王将以为臣乎？’王曰：‘巨士也^⑧？见侮而不斗，辱也。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尹文曰：‘唯见侮而不斗，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为士也然。而王一以为臣，一不以为臣，则向之所谓士者，乃非士乎？’齐王无以应。

【注释】

①叶：后代。

②臣：古代的自称谦词，不同于君臣的臣。

③侧闻下风：也是一种表谦敬的用语。侧闻：恭敬地听着，侧不是倾侧，是表谦敬的副词。下风：风的下方，意思是所处的地位比对方低一等。对方占上风，自己居下风。《左传》僖公十五年晋诸臣对秦穆公说：“群臣敢在下风”。这句话直译应该是，处于卑下的地位恭敬地听说。

④逮：及。

⑤尹文，齐国的稷下先生之一。《庄子·天下》说他主张“见侮不辱，救民之

斗。”今传世的《尹文子》多认为是后人伪托。

⑥以：同而，连词。钱熙祚守山阁本作“而”。

⑦见：被，表被动的助动词。

⑧巨：同诘，难道，表反诘语气的副词。

⑨乃：却，表转折的副词。

【翻译】

公孙龙是赵国平原君赵胜的宾客，孔穿是孔子的后代。孔穿与公孙龙见面。孔穿告诉公孙龙说：“我居住在鲁国，在下边久闻先生的声誉，认为先生的智慧很高，对于先生的德行很悦服，愿意做学生的日子可久了，却到今天才能见面。可是我不赞成先生的原因，仅仅是不赞成先生把白马说成非马。请放弃白马非马的学说，我请求做弟子。”公孙龙说，“先生的话讲错了，我的学问，就是认为白马是非马，叫我放弃它，我就没有什么可以教了。没有可以教却还要向我学，这是错误的。而且要想向我学习，无非是认为智慧与学问不及我。现在叫我放弃白马非马，这是先教我然后拜我为师。先教后师，这是不行的。先生教我的这一套，好象齐王的告诉尹文。齐王告诉尹文说：‘我很喜欢士人，可是齐国没有士人，是什么原因？’尹文说：‘愿意知道一下大王的所谓士人。’齐王没法答应。尹文说：‘现在有一种人在这里，为君王工作很忠诚，侍奉父母很孝顺，交接朋友很有信用，在乡党邻里待人接物很和气，有这四种德行，可以叫做士人吗？’齐王说：‘好！这真是我所说的士人’。尹文说：‘王如果得到了这种人，肯用来做臣子吗？’王说：‘这是我的愿望，可是不可能啊。’这时候齐王爱好勇敢，于是尹文说：‘假如这种人在大庭广众之中，被侵犯侮辱却终于不敢斗争，王还将用他做臣子吗？’王说：‘这种人

难道是士人吗？被欺侮却不敢斗争，这是一种耻辱。蒙受耻辱的人我是不用来做臣子的。’尹文说：‘只被侮辱，而不斗争，但并没有丧失四种德行。这种人没有丧失那四种德行，他成为士人的条件还是一样的。可是王或者用他做臣子，或者不用他做臣子，那么以前叫做士人的却不是士人了吗？’”齐王没有话回答。

【辨析】

这一段写孔穿与公孙龙见面，有些话与上一段类似，这是由本文为缀辑而成，不出于一人之手，所以不免重复。

尹文向齐宣王所说的士人有表现立身处世大节的四种优点，只不过“见侮而不斗”。这比喻公孙龙有种种长处，只有“白马非马”还不为人所知。公孙龙以此向孔穿说明，要他“不以一眚掩大德”。何况“白马非马”也已自我否定，无管之可言呢？公孙龙通过对孔穿的一席话，来向天下后世的人为他的《白马论》作辩解。

【原文】

尹文曰：“今有人君，将理其国^①，人有非则非之，无非则亦非之；有功则赏之，无功则亦赏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齐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窃观下吏之理齐^②，其方若此矣^③。”王曰：“寡人理齐，信若先生之言，人虽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与^④？”尹文曰：“言之敢无说乎？王之令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见侮而终不敢斗，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见侮不斗，辱也。’谓之辱，非之也。无非而王非之，故因除其籍^⑤，不以为臣也。不以为臣者，罚之也。此无罪而王罚之也。且王辱不敢斗者，必荣敢斗者也。荣敢斗者，[是之也。无]是而王是之^⑥，必以为臣矣。必以为臣者，赏之也。彼无功而王赏之。王之所赏，吏之所诛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

赏罚是非，相与四谬^⑦，虽十黄帝，不能理也。”齐王无以应焉。“故龙以子之言，有似齐王，子知难白马之非马，不知所以难之说。以此，犹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类^⑧。”

【注释】

①理：治，治理。

②窃：表示谦敬的副词，没有白话相当。下吏：下面的官吏。

③方：原则。

④意：可能，揣度之辞。与：同欤，表疑问的语气助词。

⑤除其籍：从官吏名册上去掉名字，籍：簿籍，这里指官吏名册。

⑥“是之也，无”：据庞朴《公孙龙子研究》引俞樾补。

⑦相与：合在一起。

⑧类：类别。

【翻译】

尹文说：“现在有一个君主，将要治理他的国家，人们有错误就处罚，没有错误也处罚；有功就赏赐，没有功也赏赐。这样做却埋怨人们不服从治理，可以吗？”齐王说：“不可以。”尹文说：“我看下面官吏治理齐国，他们原则就好像是这样的。”王说：“我治理国家，如果真像先生的话，那么人们虽然不服从治理，我也不敢埋怨。可能还没有到这个样子吧？”尹文说：“讲了这么一些敢不说出理由吗？王的命令说：‘杀人的处死，伤人的判刑。’人们有害怕王的命令的，被侮辱了却终于不敢斗争，这是要成全（维护的意思）大王的法令啊。可是王说：‘被侮辱了却不敢斗争，这是耻辱。’说是耻辱，是认为这样做是错误的。没有错误王却认为有错误，就把他们的名字从官吏名册上去掉，不用做臣子。不用作臣子是惩罚，这是没有罪王却惩罚他们。而且王认为不敢斗争是耻辱，一定认为敢于斗争是光荣。认为敢于斗争是光荣，就是认为这样做正确。没有什么正

确王却肯定了他们，一定会用做臣子了。一定会用做臣子，是奖赏。那些人没有功劳，王却奖赏了他们。王所奖赏的，正是官吏要诛杀的。上面肯定的，却是法令否定的。赏啊，罚啊，肯定啊，否定啊，合在一起就有了四个方面的错误。象这种情况，即使有十个黄帝也不能治理好。”齐王没有话回答。“所以我认为你的话有类似于齐王的地方。你知道要非难白马非马，却不知道用来非难的理由，这样就好象知道好士有名声，却不知道分辨士的类别。”

【辨析】

通过尹文对齐王的责难，突出了不能无是而是之，无非而非之，即必须有原则，有是非，有标准，才能正确对待问题。用来说明孔穿对《白马论》应该有一个正确认识，不能任意臧否，从而也就是维护了《白马论》。

白 马 论

【题解】

《迹府》：“龙之所以为名者，乃以白马之论尔。”是《白马论》为公孙龙成名的文章。《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儿说：宋人，善辩者也。持白马非马也，服齐稷下之辩者。”是在公孙龙以前已有人为“白马之论”，到公孙龙更加以发展。“白马非马”从常理看，是说白马不是马，把白马排除在马之外。马是种概念，白马是类概念，种概念包含类概念，马包含白马。因此“白马非马”这个命题不合逻辑，要进行论证，只有借助于诡辩。在本篇，公孙龙的诡辩手法主要是割断状态与事物的有机联系，使白与马不能结合，于是天下就没有白马，更谈不上白马是马，而只能是白马非马了。至于不断抽换概念，使人眼花缭乱，如“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其以异为非，以不同为不是，也是为了要把“白马非马”说成白马不是马，而不是白马异于马。

马没有了状态，世界上就没有具体的马，只有抽象的马，其他事物，以此类推，于是就一切皆入于浑茫而归于庄子的《齐物论》了。庄子“彼是莫得偶，谓之道枢”，“恢诡谲怪，道通为一”（《齐物论》），是以道齐物，驱万物而为客观唯心主义。公孙龙《白马论》则通过取消马的区别，使凡物皆为浑沌，同样是客观唯心主义，而手法也是抹杀事物赖以相互区别的特征。从这种情况说，名家是道家的支流余裔。但庄子《秋水》却借魏牟之口对公孙龙进行嘲弄，说他同庄子相比，好象坎井之蛙与东海之鳖。这是由于公孙龙后来承认了“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从而取消了由“白

马非马”所导致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缘故。

《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都设为主与客的问答，主是公孙龙，客是公孙龙的对立面。双方展开辩论，探讨问题。但主与客都没有标出来，显得眉目不清楚，现在一概加上。客的话无例外都是为公孙龙所拟定，往往正确，可见公孙龙对于正确理论是确有所知的。

【原文】

〔客〕：白马非马可乎？

【翻译】

说白马不是马可以吗？

【原文】

〔主〕：可。

【翻译】

可以。

【原文】

〔客〕：何哉？

【翻译】

是什么原因呢？

【原文】

〔主〕：马者，所以命形也^①。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②，故曰白马非马也。

【注释】

①命：称呼。与下一句“命色”的“命”、《迹府》都作“名”，意思一样。

②非：可以讲成“排斥”。篇末“无去取者非有去取也”的“非”，就是排斥的意思。

【翻译】

马，是用来称呼形体的。白，是用来称呼颜色的。称呼颜色的排斥称呼形体的，白排斥马，所以说白马不是马。